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913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5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1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5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1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0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11月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狄耐克”，股票代码为“300884”。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7元/股。

根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90.536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77925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16,55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1,026,822.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44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31,677.6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4,241,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7,27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441股，包销金额为831,677.6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0年11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1月13日（T+2）刊登的《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0日（T-1日，周二）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婷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张婷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9,419,34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7.69%；本计划实施后，张婷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69,419,340股，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7.69%。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大宗受让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36%（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张婷女士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婷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张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股份变动系张婷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张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婷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8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宸展光电”，股票代码为“0030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58元/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09,3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6,965,765.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0,6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8,234.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98,4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420,347.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652.96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宋社吾	宋社吾	216	5,093.28	216
2	黄文礼	黄文礼	216	5,093.28	216
3	万金泉	万金泉	216	5,093.28	216
4	李汝	李汝	216	5,093.28	216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16	5,093.28	216
6	姚建新	姚建新	216	5,093.28	216
7	李茫	李茫	216	5,093.28	216
合计				35,652.96	1,5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192股，包销金额为2,173,887.36元，包销比例为0.2881%。

2020年11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优彩资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近期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约24002.72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3254产品	保本浮动型	4890	2020.11.6	2021.2.5	3%或1%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

2020年11月5日，公司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E周存”账户（账号：29130181000062562），并将闲置募集资金191127206.15元转入上述“E周存”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详情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9112.72	2020.11.5	1.755%	否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签约账户任一日日前资金满足留存额度且超出留存额度部分满足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则超过部分自动划入“E周存”账户并开始起息，签约账户内留存额度为50万元。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原募集资金专户不满足留存额度时，系统将自动将差额从“E周存”账户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剩余金额将继续在“E周存”账户中；任一期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E周存”账户中资金将划回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按照七天通知存款起存条件进行判断。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4002.72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在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
控制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或“本公司”）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塑料”）、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

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分别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均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认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过去和目前与鲁西化工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鲁西化工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不从事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未来随着鲁西化工或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的业务发展，一旦发生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及确保鲁西化工利益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

就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未来实际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实际产生同业竞争之日（鲁西化工披露相关公告中注明日期）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鲁西化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公告。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2020年11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2020-07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9、2020-095、2020-097）。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岛创疆	是	500万股	12.50%	0.81%	2020-10-26	2020-11-5	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创疆	是	3,500万股	87.50%	5.64%	否	否	2020-11-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融资担保
		500万股	12.50%	0.81%	否	否	2020-11-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山东赋恒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000万股	100%	6.4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创疆	40,000,000	6.45	40,000,000	100.00	6.45	0	0%	0